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拾捌號院站銘設董康合物髻簞)

銷售成本	譚越驥ノ黎	,022,337 ,03 , 44)
毛利／(毛虧)		8,8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 ,438
銷售及分銷開支，淨額		2,272
行政開支		8 ,930)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		39,8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966)
其他費用	5	
融資成本		22,30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6		08, 6)
所得稅抵免／(費用)	7		,566)
期間虧損			09,68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東			09, 7)
非控制性權益			565)
期間虧損			09,68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8		3.28)

中期虧損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09,68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27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7)
		,53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琥泰鼻)		4,49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48,767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965
使用權資產			9,5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			627
遞延稅項資產			3,6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625
流動資產			
存貨			328,24
應收貿易賬款、票據及合約資產	0		,062,38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60,90
即期可收回稅項			99
已抵押存款			50,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69
流動資產總額			2,493,684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964,23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		,55,8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		75,045
合約負債			5,9
即期應付稅項			37,095
保用撥備	4		5,672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8,59
流動負債總額			2,352,003
流動資產淨額			4,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56,3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續)

	附註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計息借貸			, 63
遞延稅項負債			2,306
遞延收入			65,853
租賃負債			39,957
保用撥備	4		7 ,3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0,673
資產淨值			675,63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285,924
儲備			372, 60
			658,084
非控制性權益			7,549
權益總額			675,633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57,476
已付稅金		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7,4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4,9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9,6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7, 70)
匯率變動的影響		720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699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4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編製基準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 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該等對本集團本期間首次生效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列報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

經營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按照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確認三個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會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按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列基準)。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期間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分部		分部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978,957		22,756		20,624		1,022,337
分部間收益		2,664		49,97		64,294		330,35
可報告分部收益		2,95,60		7,953		84,98		2,352,472
可報告分部虧損		90,28)		6,986)		2,568)		09,682)

	分部		分部		分部		總計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六年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6,40		3,9823		262,085		3,208,309
可報告分部負債		709,428		2,283		6,047		2,532,676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分部		分部		總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4		834		696		4,87
融資成本		3,058)		3,379)		5,87)		22,308)
折舊及攤銷		52,744)		4,58)		4,953)		62,25)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		38,277)		3,398)		40)		39,85)
存貨(撇減)/撇減回沖		743)		7		42		324)
資本開支		25,556		3,524		79		58,25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包括已知與該客戶屬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各自佔本集團總收益 0%或以上者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 A		
— 來自分部 A		4 0,924
客戶 B		
— 來自分部 A		46,439
客戶 C*		
— 來自分部 A 和 C		不適用

* 期內，本集團向一家上市實體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光伏組件代工服務，該上市實體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拓展了其智能系統技術業務板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客戶 C 的收益並未達到本集團總收益的 0%或以上。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所在地的資料。客戶地理位置以客戶所在地點為依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873,3 0
出口銷售		
— 日本		35,777
— 亞洲(日本除外)		2, 68
— 其他		,082
小計		49,027
總計		,022,3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2,74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87
		<u>26,67</u>
其他收益，淨額		
外匯收益		0,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34)
銷售其他材料收益		,079
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		0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88
其他		3,340
		<u>4,82</u>
總計		<u><u>4,438</u></u>

其他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損失	<u></u>	<u></u>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轉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期間撥備		08
過往年度撥備調整		22
		329
遞延稅項		,237
所得稅(抵免)／費用		,56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虧損人民幣55,95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109,177,000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323,771,333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3,771,33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3,63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8,259,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8,966,000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002,498
應收票據		8 ,267
減值		05,3 0)
小計		978,455
合約資產		95,335
減值		,407)
小計		83,928
總計		,062,383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如下：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6,054	44,892	50,9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29	6 , 38	8 ,26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然而，就國內光伏組件銷售而言，部分客戶視乎光伏電站的建設期獲授超過 80日的較長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58,994
一至兩年		55,583
兩至三年		45,523
三年以上		37,088
總計		897,888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賬齡主要為六個月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4,4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3,000元)的借貸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4,4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80,000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銷售工業產品		8,83
建築服務		3,504
		95,335
減值		(407)
總計		83,928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自二零二五年初以來，做顛𠵿飭蔗干雉𧢲觚盞璽緘做顛弊厄诺箸纜嶺

÷U€} x•%°4đü` ð@ Œ u QĐ?PêÀ• f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552,23
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70,369
應付其他稅款		3,400
應付運費		8,954
應付員工相關費用		22,336
應付股息		6,7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3,803
總計		75,045

保用撥備

本集團的光伏組件出售時一般附帶自驗收日期起 0 年或 2 年物料損壞及人工保用，以及 0 年或 25 年最低電力輸出保證，分別保證電力輸出下降幅度不會多於初步發電產能 0% 及 20%。根據保用政策條款，本集團有責任對太陽能組件進行維修或置換。本集團設有保用儲備以覆蓋該等保用項下的潛在負債。

本集團已採用相當於光伏組件收入 0.625% 的方法來估算保用責任，此方法與光伏行業慣例一致。根據歷史經驗及最佳估計，本集團認為過去兩年光伏組件的平均售價將反映估計的保用成本負債。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沖保用撥備人民幣 7,560,000 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36,009,000 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業務介紹與定位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全球光伏行業繼續在「需求長期擴張」與「供給深度調整」並存的格局中運行。需求方面，全球電氣化進程、人工智慧與數據中心用電增長以及儲能需求，為光伏行業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支撐；供給方面，階段性供需失衡、產品價格持續下降及落後產能出清，繼續對光伏行業的企業的盈利能力和經營管理提出挑戰。同時，國際貿易環境變化推動產能本地化及海外供應鏈佈局加快。

在此背景下，光伏行業的競爭重心由提供產品，轉向提供覆蓋產品製造與能源服務的綜合能力，為具備成本、客戶與技術優勢的企業創造發展機遇。

本集團依託逾二十年專有核心光伏產品製造經驗，正由專業光伏組件製造商，逐步演進為光伏及新能源整體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提供者。在維持組件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積極向光伏系統、綜合能源服務及新型半導體材料等領域延伸，逐步形成「核心製造＋全鏈條解決方案」的業務格局：以自有核心製造能力保障產品品質與交付，並以整體解決方案能力提升客戶黏性及單一項目價值。本集團光伏組件的主要客戶包括大型央企、跨國企業及其他終端光伏應用客戶。

本集團附屬公司至今獲得400餘項國家專利，全國商業科技進步三等獎、中國產學合作創新成果一等獎、40餘項省市科學技術一等獎、二等獎、成果獎，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綠色工廠、國家智能光伏試點示範企業、國家光伏製造行業規範條件入規企業、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國家5G工廠、機械工業科技進步獎、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省先進級智能工廠、省潛在獨角獸、省工業互聯網平台、省首批碳達峰碳中和試點、市長質量獎、省級綠色供應鏈管理企業、省五星上雲企業、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省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興遼英才計畫」科技創新團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實驗室認證的光伏檢測中心、全國和諧勞動關係創建示範企業、優秀代表、全國文明單位、2025全球新能源企業500強(N . 480)、2025中國能源企業500強(N . 48)、2026年中國光伏組件企業20強(N . 4)、光伏品牌實驗室(P BL)2026年全球光儲企業品牌100強(N . 96)、P BL2026全球光儲行業最具影響力材料技術創新企業、2025光能盃年度最具影響力光伏組件企業，是中國光伏行業協會副理事長單位、中國電子材料行業協會常務理事單位及其半導體材料分會副理事長單位、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戶用光伏專業委員單位、標準化技術委員單位及光電建築專業委員單位和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光伏專委會專家委員。太陽能光伏組件被評為國家級綠色設計產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各生產基地合計擁有組件年產能約0.6吉瓦。透過持續優化產能佈局及生產管理，本集團鞏固規模與成本優勢，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且具成本競爭力的產品。

組件業務

在大型地面電站、工商業等場景，重點推廣大尺寸、高功率組件；針對限定反射光的項目，開發光澤度不高於 .5G 的防眩光組件，適用於機場、高速公路等場景。此外，本集團亦推出 2000 系統電壓組件、三防組件及快速安裝邊框組件等，以適應不同項目環境及安裝需求。

在生產工藝及材料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多柵化、細柵化工藝，以及間隙反光膜、激光焊接線、新型鋁合金邊框、複合材料邊框及低克重膠膜等材料的應用，以提升生產效率、優化產品成本及增強產品適配能力。

綜合能源服務(光伏系統業務)

業務定位

本集團以組件核心製造為根基，將業務向下游延伸至光伏系統與綜合能源服務領域，提供「發、儲、充、售」的綜合能源服務能力，並積極探索源網荷儲一體化、虛擬電廠、附著在建築物上的光伏發電系統 BAP)業務、光伏建築一體化 BIP)業務，以及零碳移動建築業務等新型業務方向。憑藉)中國政府大力倡導「碳達峰」、「碳中和」，要求建設「綠色建築」、「零能耗建築」、「綠色建築標準」、「零碳園區」；及)在中國國務院印發「關於推動城鄉建設綠色發展的意見」、國家發展改革委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制定的「加快推動建築領域節能降碳工作方案」、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資訊化部和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開展零碳園區建設的通知》及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報送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實施屋頂分佈式光伏發展計劃，考慮到目前的巨大建築體量及大量可觀和潛在分佈式光伏發電量供發展，本集團預估BIP 業務將擁有廣闊的發展前景。

光伏電站業務(設計、採購及施工(「EPC」)與自持運營)

本集團從事工商業分散式光伏EPC建設與自持電站運營，通過自持電站獲取長期穩定的運營收益。報告期內，業務結構持續優化，低毛利EPC業務佔比減少。

售電與儲能

本集團已取得中國售電資質，開展市場化售電業務，並與儲能系統合作夥伴推進「組件＋儲能」組合銷售。二零二六年七月，本集團的獨立儲能項目 00M 400M 獲納入遼寧省「十五五」第一批新型儲能項目，該項目預計二零二六年九月開工建設、二零二七年九月並網投運，標誌本集團正式進入儲能投資運營領域，與該虛擬電廠系統形成「儲、調、售」協同效應。

光儲充一體化

本集團聚焦重卡、貨車、出租車、乘用車園區等大功率充電場景，自建自營光儲充電站，構建「光伏＋儲能＋充電」一體化運營模式。就發儲充售板塊方面，加速充電樁建設。

BIP 與零碳移動建築

在中國國內主要針對文旅市場，目前計劃在江蘇、湖北、安徽各省等多處自然環境優美的景區內打造零碳度假民宿；同時在錦州市和鹽城市也計劃通過零碳建築+光伏充電站的形式，打造零碳文體商業街區項目。國外將是零碳建築業務的主要市場，特別是其預製化及電力自給自足等特點，可解決部分國家房屋建造人力成本高、電網接入困難的問題，本集團憑藉獨創的建築+光伏應用技術，零碳移動建築產品在各國的移動式、裝配式房屋領域有著廣泛的市場需求空間。目前本集團在中東、日本、澳大利亞和西歐都有佈局，通過與當地代理公司合作的方式，在上述國家建立樣品展示區，進行當地的產品認證，同時藉助本地自媒體平台，零碳建築產品直接面對國外的終端市場客戶，形成銷售。

本集團憑藉在光伏領域深厚的技術積累與綜合研發能力，同時積極推動產學研合作，本集團與東南大學建築學院、東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及東南大學建築設計院已正式簽署產學合作協議，在江蘇省南京市和鹽城市與東南大學合作成立BIP 研發線，在零碳建築及BIP 晶硅領域進行深度研究與發展，以提升BIP 組件的光電轉換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同時該產學研基地也將成為東南大學建築學院及土木工程學院的研究生教學點。另外，國家住宅與居住環境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在BIP 結構件等領域合作開展了多項研發項目。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零碳移動式建築產品，將裝配式建築與定制光伏及儲能融合，能實現能源的離網運行和電力自給自足。該產品契合目前中國國內市場的需求，本集團正牽頭制定零碳建築和零碳驛站的團體標準，確定產品的技術規程。本集團研發的BIP 組件、BIP 結構件和零碳移動式建築等產品已獲得七十餘項專利授權，這會增強本集團市場競爭力和技術實力。本集團預期，伴隨BIP 業務在建築光伏市場的持續拓展，並迎來更多新場景應用，光伏系統建設與應用業務未來將實現持續健康發展。

新型半導體材料業務

業務定位

中國為全球最大的半導體應用市場。本集團新型半導體材料業務以半導體級硅材料為基礎，擁有相對獨立的產品路線及客戶體系。本集團持續推進現有產品銷售及新產品認證，優化產品結構並拓展高附加值應用領域。

現有產品

本集團從事6至8英寸重摻(砷、銻、磷、硼)及輕摻半導體級單晶硅棒、3至5英寸半導體單晶硅的生產與銷售，其中3至5英寸產品已批量出口韓國。相關產品主要面向既有客戶群體，為該業務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來源。

新產品及應用拓展

本集團持續推進大直徑重摻靶材、光電應用材料等新產品的客戶認證及銷售，相關產品已通過多個下游客戶認證並實現銷售，應用領域覆蓋半導體設備配套、汽車芯片等場景；其中，大直徑產品已實現批量供貨，光電材料客戶涵蓋中央企業及民營企業。本集團持續推動產品結構向高附加值方向優化。

研發方向

本集團圍繞第三代半導體(碳化硅)開展前瞻性研發，並積極探索與主業相關的

在綜合能源及新材料業務方面，本集團根據項目回報、回款週期、技術成熟度及客戶需求審慎投入，優先採用系統集成、合作開發等相對輕資產的方式推進業務，以控制資本開支及運營風險。

營運實績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中國光伏行業各細分環節繼續處於深度調整之中，供需失衡及激烈價格競爭對行業企業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在此環境下，本集團以穩定組件業務規模及控制經營風險為重點，並繼續推進綜合能源服務及新型半導體材料業務。

組件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產品光伏組件的對外付運量由去年同期的約 509.5兆瓦增加至約 769.0兆瓦，同比上升44%。在行業整體付運量承壓的背景下，本集團付運量實現同比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拓展國內分散式客戶、優化訂單結構，並通過OEM及ODM業務提高產能利用率。然而，受本集團的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影響，付運量增長未能完全抵銷價格下降對組件業務收入及毛利的影響。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實施以銷定產、控制存貨及審慎篩選訂單等措施，加強營運資金管理並降低行業價格波動帶來的經營風險。

綜合能源服務

本集團繼續推進國內工商業分散式光伏、售電、儲能及光儲充一體化等業務。以BIP 與零碳移動建築為雙輪驅動，加速從製造向「產品+服務+場景」綜合解決方案升級。業務方面，將積極推進鹽城市綠電直連分散式光伏項目的建設，推進江蘇、湖北、安徽優質景區零碳度假民宿落地，並以錦州、鹽城「零碳建築+光伏充電站」模式打造零碳文體商業街區標桿；海外市場將聚焦日本、澳大利亞、瑞士、蒙古、中東、大洋洲等重點區域，加快推進目前各地區預購產品的交付，同步深化卡塔爾分散式光伏合作，拓展塞班島和湯加島的光儲與移動房整島開發機會，並通過當地代理合作、樣品展示區建設、屬地認證及自媒體直達終端的組合打法，將預製化、電力自給的產品優勢全面轉化為銷售成果。整體推動光伏系統業務在更多新場景成長，為集團長期收益提供堅實支撐。

此外，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印發《新型能源體系建設「十五五」規劃》，明確新型能源為國家戰略級支持方向。本集團聚焦的光伏等業務與該規劃覆蓋範圍高度契合，具備抓住政策視窗的先發優勢。

新型半導體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半導體級單晶硅棒、大直徑重摻靶材及光電應用材料的生產、銷售及客戶認證。8英寸重摻砷／磷硅片是AI算力(伺服器、光模塊)、功率器件(尤其是車規級、AI電源)等下游爆發的核心基礎材料，AI伺服器功率芯片的硅片消耗量是普通伺服器的5倍，新能源車單車用量是燃油車的3.5倍，導致需求剛性增長。此外，需密切關注全球半導體週期波動、競爭對手產能擴張情況以及新一代半導體材料(如，C、G N)在部分功率領域的技術迭代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收益錄得約人民幣 65.6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約 62.3百萬元增加約 4.0%。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光伏組件對外付運量增加以及市場狀況趨於穩定。

銷售成本

本集團本期間的銷售成本由去年上半年的人民幣約 63.1百萬元增加約8.7%至約人民幣 68.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毛虧)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4.8百萬元及毛利率約3.8%，相比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毛虧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負毛利率約0.9%，錄得顯著改善。該改善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以及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成本控制及提升生產效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約4.4百萬元減少約25.4%至本期間的人民幣約3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匯兌收益淨額、政府補貼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淨額於本期間錄得開支淨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收益淨額約人民幣 2.3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保用撥備回沖金額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及日常辦公費用。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5.8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其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加大力度提高營運效率，並實施嚴格控制成本。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

期內，本集團確認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39.8百萬元。本集團期內持續強化信貸控制與收款力度，使得期內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風險大幅降低，惟因附註 0)所述相關銷售爭議尚未解決，故仍認列減值人民幣22.4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期間並無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9.0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發現其非流動資產存在新增減值跡象。

其他費用

本期間錄得其他費用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該等費用全部為本期間產生的匯兌損失。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貸，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人民幣約22.3百萬元下降約7.5%至本期間的人民幣約2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於優化融資結構及降低計息負債。

所得稅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所得稅費用約人民幣 .6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主要為本期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虧損

期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56.0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 09. 百萬元。期內本集團虧損減少主要由於) 收益增加及由毛虧轉為錄得毛利；及) 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少。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虧損為約人民幣 .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人民幣0.6百萬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 .68分，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28分。每股虧損減少與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虧損減少一致。

存貨週轉日

本期間的存貨週轉日為53日，與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日相若。本集團透過策略性管理產銷平衡，維持穩定的存貨水平。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

本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日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 日減少至 66日。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加大收款力度及改善信貸管理。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

本期間應付貿易賬款週轉日為 77日，相比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5日有所下降。該下降反映本集團在管理付款條款的同時，持續致力於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期內主要營運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為 .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借貸淨額人民幣約340.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2百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人民幣約 63.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約240.7百萬元)、已抵押存款人民幣約424.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約50 .5百萬元)、一年內到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約922.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約964.2百萬元)以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約6.0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約 .2百萬元)。淨借貸權益比率(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54.9%(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收益之1.2%) (二零二五年同期：約人民幣負23.6百萬元(收益之負2.3%))。EBITDA的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由毛虧轉為錄得毛利以及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減少。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流入／流出額

經營活動於期內造成人民幣約8.0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出，而二零二五年同期為人民幣約57.4百萬元的淨現金流入。淨現金流出主要由於本期間應收貿易賬款增加以及應付票據餘額減少，該等流出部分被票據餘額降低後所造成的解除已抵押存款所抵銷。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進行的買賣交易以及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當中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此外，本集團會考慮外幣與本幣借款利息成本差異性及匯率變化，並進一步考量搭配風險較低的遠期合約交易來避險，使得於利息成本高低和外幣匯率變化風險中取得平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為 1,727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0名)。

業務展望

展望下半年，隨著海外主流市場需求逐步恢復及部分新興市場持續擴張，光伏行業的長期發展基礎依然存在；但行業供需調整、產品價格波動及國際貿易環境變化預計仍將持續，行業競爭重心亦逐步由規模轉向綜合能力。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經營及營運資金管理為原則，圍繞組件業務、綜合能源服務及新型半導體材料業務推進以下工作。

組件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客戶及訂單結構，推進高功率及差異化組件產品的市場應用，並根據訂單情況靈活安排生產，以控制存貨水平及營運資金佔用，保持產銷平衡。

綜合能源服務方面，本集團將審慎推進工商業分散式光伏、儲能、市場化購售電及光儲充一體化等項目，重點評估項目收益、回款週期及資金投入，並通過系統集成、合作開發等方式控制資本開支及運營風險。

新型半導體材料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推進重摻單晶硅及大直徑產品的客戶認證及批量銷售，並根據市場需求開展十二英寸產品及碳化硅相關技術研發，持續優化產品結構。

以核心製造為根基、以整體解決方案為延伸，本集團將在能力驅動階段持續提升綜合競爭力，推動各業務穩健發展，並為客戶與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 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 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前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退休，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譚鑫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公告)後，譚鑫先生已兼任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職。經評估本公司情況並考慮到譚鑫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由譚鑫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兩職屬恰當，因其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及營運的穩定性，且此架構能確保本公司擁有一致的領導。此外，在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監督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充分而公正的代表。同時，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獲其批准後方可作出，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授權平衡構成負面廠給燿排將弓械髭焜，騶董西覬 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並沒有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發佈財務資料

載有一切詳細資料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olar.com.hk。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鑫先生(主席)、王鈞澤先生及陳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